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

上訴人 許應登

訴訟代理人 向文英律師

被上訴人 賈久立即立成米店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賈久立即立成米店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南簡易庭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113年度南勞簡字第1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上訴聲明及上訴理由，並提出如附件所載內容之上訴理由書正本，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逕行送達對造。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及上訴理由，即上開條文第2項所列各款事項。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者，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亦準用之。

二、經查，上訴人提出上訴狀，未依法表明上開事項。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及繕本，其記載事項詳如附件所示。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4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 官 張玉萱

法 官 蘇正賢

法 官 李姝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張鈞雅

04 附件

05 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06 二、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7 (一) 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

08 (二) 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關於事實，應分別記載上
09 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
10 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應證事實如有多
11 數證據，應全部記載。如係人證，應載明證人之姓名、
12 住址、電話號碼、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如係
13 書證，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應先提出影本，原本俟開
14 庭時提出），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實務上或
15 學說上）、提供相關資料，以利爭點之整理。

16 二、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

17 三、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8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9 (一)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20 (二) 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21 (三) 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2 (四) 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3 四、未提出上訴理由書，或未說明逾期提出上訴理由書之理由
24 者，本院得駁回再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或於判決時依全
25 辯論意旨斟酌之。